

法令諮詢第二組關於機關更名之自治規則修正總表：

機關名稱	自治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條號	修正內容
都發局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4 條	「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建築法定空地臨時機械式停車架設置辦法	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2 條、第 4 條	一、更正「工務局」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更正「建設局」為「臺北市市場處」。
	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	第 2 條	「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5 條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第 5 條、第 50 條	一、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二、更正「建設局」為「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	一、「地政處」更名為「地政局」。 二、「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營造業抽查辦法	第 2 條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圖幅申請及收費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更正「產業發展局」為「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 3 條	「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交通局	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	第 2 條	一、「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二、「停車管理處」更名為「停車管理工程處」。
-----	-------------------	-------	--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報府聘（派）之： 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五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報府聘（派）之： 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五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	「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六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七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八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九 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

十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

十一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十二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十三 本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

十四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十五 本府消防局副局長。

十六 本府交通局副局長。

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十八 本府文化局副局長。

六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七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八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九 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

十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

十一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十二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十三 本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

十四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十五 本府消防局副局長。

十六 本府交通局副局長。

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十八 本府文化局副局長。

十九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

二十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次為限。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

十九 本市建築管理處副處長。

二十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時得續聘（派）之，其連任以二次為限。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

臺北市建築法定空地臨時機械式停車架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申請建造工作物，應由申請人檢具土地及現有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說（含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向臺北市 <u>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u> 申請興建許可，經核可後，始得興建。	第十三條 申請建造工作物，應由申請人檢具土地及現有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說（含結構平面圖、結構計算書），向臺北市 <u>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u> 申請興建許可，經核可後，始得興建。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第十四條 工作物應於領得興建許可一年內，檢具竣工圖說，向 <u>都發局</u> 申請使用許可， <u>都發局</u> 於會同消防、環境保護單位或委託代檢單位，檢查合格後，核發使用許可，但不得辦理所有權登記。	第十四條 工作物應於領得興建許可一年內，檢具竣工圖說，向 <u>工務局</u> 申請使用許可， <u>工務局</u> 於會同消防、環境保護單位或委託代檢單位，檢查合格後，核發使用許可，但不得辦理所有權登記。	更正「工務局」為「都發局」。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附切結書「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應附切結書「	更正「工務局」為「都發局」。

依本辦法設置之臨時機械停車設備工作物，於使用屆滿八年後；經檢討有礙公共安全、市容觀瞻、公共安寧或已無存在之必要時，得由本府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或自行無條件拆除；逾期不改善或拆除者，得強制拆除之。」

依本辦法設置之臨時機械停車設備工作物，於使用屆滿八年後；經檢討有礙公共安全、市容觀瞻、公共安寧或已無存在之必要時，得由本府工務局通知限期改善或自行無條件拆除；逾期不改善或拆除者，得強制拆除之。」

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府處理舊有違建之主辦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	第二條 本府處理舊有違建之主辦機關為<u>工務局</u>。	更正「工務局」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四條 舊有違建全部拆除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搬遷救濟金：現住戶於違建拆遷公告之日前，在違建現址設立戶籍一年以上，並有居住事實者，發給搬遷救濟金。全戶二口以下者四五、〇〇〇（新臺幣以下同），三口以上者每增一口加發一五、〇〇〇元。但最多不得超過一〇五、〇〇〇元。 二、拆遷補助費：拆遷補助費依左列基準發給，並由違建所有人領取，如有二戶以上共有者，共同具領或按持分計發之。	第四條 舊有違建全部拆除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搬遷救濟金：現住戶於違建拆遷公告之日前，在違建現址設立戶籍一年以上，並有居住事實者，發給搬遷救濟金。全戶二口以下者四五、〇〇〇（新臺幣以下同），三口以上者每增一口加發一五、〇〇〇元。但最多不得超過一〇五、〇〇〇元。 二、拆遷補助費：拆遷補助費依左列基準發給，並由違建所有人領取，如有二戶以上共有者，共同具領或按持分計發之。	一、文字修正。 二、更正「建設局」為「臺北市市場處」。

- 。
- (一) 六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一平方公尺發給五、〇〇〇元。未滿六十平方公尺者，以六十平方公尺計算。
 - (二) 超過六十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一平方公尺發給三、〇〇〇元。
 - (三) 未滿一平方公尺之尾數，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四) 列卡有案者，依卡列面積計算，未經列卡者，以現有面積計算。
 - (五) 曾經本府部分拆除，未領取救濟金、補助費者，得合併計發。
 - (六) 營業或機械搬遷

- 。
- (一) 六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一平方公尺發給五、〇〇〇元。未滿六十平方公尺者，以六十平方公尺計算。
 - (二) 超過六十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一平方公尺發給三、〇〇〇元。
 - (三) 未滿一平方公尺之尾數，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四) 列卡有案者，依卡列面積計算，未經列卡者，以現有面積計算。
 - (五) 曾經本府部分拆除，未領取救濟金、補助費者，得合併計發。
 - (六) 營業或機械搬遷，得依面積大小，並會同施工單位至現

，得依面積大小
，並會同施工單
位至現場認定後
，核發三〇、〇
〇〇元至五〇、
〇〇〇元搬遷補
助費。

三、優先承購承租國宅：設
籍符合第一款規定之違
建所有人或現住戶，合
於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
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
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者，
得優先承購或承租一戶
國民住宅。

四、攤棚拆除救濟：普查卡
登記為攤棚，於拆除時
其所有人仍繼續營業並
設籍於本市者，列冊送
請臺北市市場處依照規
定分配攤位或由主辦機
關發給救濟金四〇、〇
〇〇元。攤棚如已改作
居住之用者，不予分配
攤位。但符合第一款或

場認定後，核發三
〇、〇〇〇元至五
〇、〇〇〇元搬遷
補助費。

三、優先承購承租國宅：設
籍符合第一款規定之違
建所有人或現住戶，合
於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
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
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者，
得優先承購或承租一戶
國民住宅。

四、攤棚拆除救濟：普查卡
登記為攤棚，於拆除時
其所有人仍繼續營業並
設籍於本市者，列冊送
請建設局依照規定分配
攤位或由主辦機關發給
救濟金四〇、〇〇〇元
。攤棚如已改作居住之
用者，不予分配攤位。
但符合第一款或第三款
規定者，依各該款處理
。

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
款處理。

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委任本市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以下簡稱建管處)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委任本市 <u>建築管理處</u> (以下簡稱建管處)執行。	配合機關名稱修正。

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業務者，以本府<u>都市發展局</u>為執行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業務者，以本府<u>工務局</u>為執行機關。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第五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執行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 偵測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書面紀錄格式，由	第五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執行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 偵測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書面紀錄格式，由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本府都市發展局定之。

本府工務局定之。

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強拆除費用應依左表規定，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之。 <table><tr><th>構造類別</th><th>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th></tr><tr><td>鋼筋混凝土造</td><td>六二〇</td></tr><tr><td>加強磚造</td><td>四五〇</td></tr><tr><td>鋼骨造</td><td>八六〇</td></tr><tr><td>磚造</td><td>一七〇</td></tr><tr><td>竹木造</td><td>一一〇</td></tr><tr><td>漿砌卵石</td><td>一〇〇</td></tr><tr><td>磚牆</td><td>九〇</td></tr><tr><td>鋼鐵棚架</td><td>七〇</td></tr><tr><td>其他材料之構造物</td><td>由本府<u>都市發展局</u>核實計算之</td></tr></table> 發包拆除費用，按照實際發包金額收費。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	鋼筋混凝土造	六二〇	加強磚造	四五〇	鋼骨造	八六〇	磚造	一七〇	竹木造	一一〇	漿砌卵石	一〇〇	磚牆	九〇	鋼鐵棚架	七〇	其他材料之構造物	由本府 <u>都市發展局</u> 核實計算之	第三條 強拆除費用應依左表規定，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之。 <table><tr><th>構造類別</th><th>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th></tr><tr><td>鋼筋混凝土造</td><td>六二〇</td></tr><tr><td>加強磚造</td><td>四五〇</td></tr><tr><td>鋼骨造</td><td>八六〇</td></tr><tr><td>磚造</td><td>一七〇</td></tr><tr><td>竹木造</td><td>一一〇</td></tr><tr><td>漿砌卵石</td><td>一〇〇</td></tr><tr><td>磚牆</td><td>九〇</td></tr><tr><td>鋼鐵棚架</td><td>七〇</td></tr><tr><td>其他材料之構造物</td><td>由本府<u>工務局</u>核實計算之</td></tr></table> 發包拆除費用，按照實際發包金額收費。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	鋼筋混凝土造	六二〇	加強磚造	四五〇	鋼骨造	八六〇	磚造	一七〇	竹木造	一一〇	漿砌卵石	一〇〇	磚牆	九〇	鋼鐵棚架	七〇	其他材料之構造物	由本府 <u>工務局</u> 核實計算之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																																									
鋼筋混凝土造	六二〇																																									
加強磚造	四五〇																																									
鋼骨造	八六〇																																									
磚造	一七〇																																									
竹木造	一一〇																																									
漿砌卵石	一〇〇																																									
磚牆	九〇																																									
鋼鐵棚架	七〇																																									
其他材料之構造物	由本府 <u>都市發展局</u> 核實計算之																																									
構造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元，新臺幣)																																									
鋼筋混凝土造	六二〇																																									
加強磚造	四五〇																																									
鋼骨造	八六〇																																									
磚造	一七〇																																									
竹木造	一一〇																																									
漿砌卵石	一〇〇																																									
磚牆	九〇																																									
鋼鐵棚架	七〇																																									
其他材料之構造物	由本府 <u>工務局</u> 核實計算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拆除費用，由本府<u>都市發展局</u>核定並以書面通知違建人限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追繳。	第四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拆除費用，由本府<u>工務局</u>核定並以書面通知違建人限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追繳。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	--	-------------------------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五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二、張貼廣告：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超過三公尺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三、插設旗幟廣告：市政府<u>都市發展局</u>。 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 五、其他廣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	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一、招牌廣告、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二、張貼廣告：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超過三公尺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三、插設旗幟廣告：市政府<u>工務局</u>。 四、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 五、其他廣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目的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認定者，為市政府<u>都</u> <u>市發展局</u>。	認定者，為市政府 <u>工</u> <u>務局</u>。	
第五十條 對違規廣告物查報 取締或執行遇有障礙時 ，各主管機關應相互支 援配合，並得洽請消防 局、警察局、<u>產業發展</u> <u>局</u>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配合辦理。	第五十條 對違規廣告物查報取 締或執行遇有障礙時，各 主管機關應相互支援配合 ，並得洽請消防局、警察 局、<u>建設局</u>或有關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更正「建設局」為「產業發 展局」。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本府所屬機關執行相關事務： 一 產業發展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及次核心產業之認定。 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修）訂、協調作業。 三 <u>地政局</u>：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 四 <u>建築管理工程處</u>：核算回饋金作業、核准及廢止次核心產業使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本府所屬機關執行相關事務： 一 產業發展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及次核心產業之認定。 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修）訂、協調作業。 三 <u>地政處</u>：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 四 <u>建築管理處</u>：核算回饋金作業、核准及廢止次	「地政處」更名為「地政局」；「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五 都市更新處：開立回饋金繳款書及回饋金收取與催繳作業。 六 稅捐稽徵處：按年提供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更新處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 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 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	核心產業使用。 五 都市更新處：開立回饋金繳款書及回饋金收取與催繳作業。 六 稅捐稽徵處：按年提供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更新處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 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 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門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門	「建築管理處」更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

牌整編證明及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向產業發展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由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准之。

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繳清後始得核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採分期繳納者，應填具分期繳納切結書，並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始得核准。

都市更新處於收取回饋金後，應通知建築管理工程處、產業發展局及稅捐稽徵處。

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更新處作為回饋金及利息催繳作業之依據。

牌整編證明及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向產業發展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由建築管理處核准之。

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繳清後始得核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採分期繳納者，應填具分期繳納切結書，並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始得核准。

都市更新處於收取回饋金後，應通知建築管理處、產業發展局及稅捐稽徵處。

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更新處作為回饋金及利息催繳作業之依據。

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納回饋金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者，得向<u>建築管理工程處</u>申請停止作為次核心產業使用，並停止繳納回饋金。但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 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 建築物所有權變動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 前三項情形，執行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	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納回饋金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者，得向<u>建築管理處</u>申請停止作為次核心產業使用，並停止繳納回饋金。但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 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 建築物所有權變動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 前三項情形，執行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	「<u>建築管理處</u>」更名為「<u>建築管理工程處</u>」。
---	--	---

臺北市營造業抽查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 <u>都市發展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 <u>工務局</u> 。	更正「工務局」為「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圖幅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u> （以下簡稱 <u>大地處</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u> （以下簡稱 <u>產業局</u> ）。	緣於機關組織變動，酌作主管機關及簡稱名稱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大地處</u> 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產業局</u> 定之。	緣於機關組織變動，酌作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u>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派員調查下列事項： 一 合法建築物： （一）門牌號碼。 （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構造、面積及用途。 （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使執照、臨時建造執照、航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編釘證明、戶籍設籍、原始設立	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u>臺北市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派員調查下列事項： 一 合法建築物： （一）門牌號碼。 （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構造、面積及用途。 （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使執照、臨時建造執照、航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編釘證明、戶籍設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	酌作機關名稱修正。

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房屋稅籍資料、原始水、電表申裝證明、繳納自來水費及電費之收據或證明。 (五) 附屬設施。 (六) 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 (七) 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或土地使用權利。 (八) 建物登記及平面圖。 二 違章建築： (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 (二) 無門牌、水、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包括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	、房屋稅籍資料、原始水、電表申裝證明、繳納自來水費及電費之收據或證明。 (五) 附屬設施。 (六) 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 (七) 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或土地使用權利。 (八) 建物登記及平面圖。 二 違章建築： (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 (二) 無門牌、水、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包括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	
--	---	--

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交通局：受理本市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辦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幕僚工作、督導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 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及超過八公尺市區道路之養護。 三 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及查察八公尺以下市區道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交通局：受理本市交通維持計畫之申請、辦理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幕僚工作、督導公車站位調整、公車改道宣導與公車站位及站牌復舊事宜。 二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管理及查察市區道路之挖掘及超過八公尺市區道路之養護。 三 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及查察八公尺以下市區道	配合本府及本局組織編制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路之養護。

四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查處建築基地施工妨礙
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五 本府警察局：查處交通
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
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
持計畫執行之工程，及
取締工程施作中施工機
具、車輛違規停放或占
用車道之行為。

六 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
施工期間違反廢棄物清
理法致影響交通順暢及
安全之行為。

七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路之養護。

四 本市建築管理處：查處
建築基地施工妨礙交通
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五 本府警察局：查處交通
維持計畫未核定即逕行
施作或未依核定交通維
持計畫執行之工程，及
取締工程施作中施工機
具、車輛違規停放或占
用車道之行為。

六 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
施工期間違反廢棄物清
理法致影響交通順暢及
安全之行為。

七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查處標誌、標線、號誌

查處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復舊事宜。 八 <u>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u>： 查處停車設施取消之公告及復舊事宜。	及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及復舊事宜。 八 <u>本市停車管理處</u>：查處 停車設施取消之公告及復舊事宜。	
---	---	--